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2.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NB006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6%/2.75%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8)产品清算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收益说明: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2.7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56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30 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16,229.72
负债总额	64,174.80	69,7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6,500.91
净利润	9,583.16	3,6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6,439.60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9,198,176.93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186,700,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4,36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182,340,000 元。

● 合同工期:540 日历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 101 号东渡苑 13#101

法定代表人:林晓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花卉种植;医院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谷物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露营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洗车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医疗服务;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75.48	4,664.93
净资产	2,211.96	2,045.4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4.00	463.68
净利润	145.46	-166.49

3、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西侧 20 米

法定代表人:高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淮北市朔西湖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位于朔西湖东岸,占地面积约 480 亩,建设用地约 100 亩,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包含:1)包含综合教学楼、食堂、宿舍、主题研学教学楼、应急实训楼、综合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建筑及设施等;2)园区内环境绿化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工程费用约 2 亿元。

5、工程承包范围: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验收、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6、合同工期:540 日历天。

7、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186,700,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4,36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182,340,00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以下简称"美国益方")均为被告方

● 涉案标的:根据原告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或"原告")起诉状,其要求公司以及美国益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诉争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同时涉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9,9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米拉蒂公司近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星(Xing Dai)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代星(Xing Dai)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9,9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INC.)

被告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

被告三:代星(Xing Dai)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所有被告"或"被告")

(二)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被告某项临床前在研项目的技术信息与原告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被告涉嫌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害。原告亦提出,公司和美国益方获得的专利应归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所有。

原告据此请求法院:

1、判令所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且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的技术秘密;

2、确认公司及美国益方因侵害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技术秘密而申请的发明专利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

3、要求所有被告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900 万元;

4、要求所有被告承担损失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目前在研的临床和临床前管线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和研发。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15,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吴善珏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000	99.9821	0	0	15,0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000	99.9821	0	0	15,000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000	99.9821	0	0	15,000	0.017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000	99.9821	0	0	15,000	0.017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张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468,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王能光先生、陈家易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周雄华女士视频出席会议,监事刘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副总经理徒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刘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53,24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68,52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68,52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68,52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053,241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053,24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竞得位于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 C-64 地块(15247.68 平方米),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划用该地块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

● 投资总额:约 5.2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 0.81 亿元,新建大楼建筑投资 4.42 亿元,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3、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面积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办公大楼总体面积较小且陈旧,现办公大楼所在工业区未来可能面临搬迁改造,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解决日益凸显的办公空间不足问题,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形象、工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23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出让价款 0.81 亿元,新建大楼建筑投资 4.42 亿元,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具体实施事项。

3、项目建设期: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选址在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 C64 地块(15247.68 平方米),项目西侧为公园绿地(隔公园绿地为瓯海大道);项目北侧为牛山南路(隔路为牛山公园及锦旭嘉园);项目东侧为双南线(隔路为双堡新村);地理位置优越,景观资源丰富,交通便捷,距离 S1 线德政站约 1.3 公里;距离温丽高速入口约 5 公里;距离动车站约 6.5 公里;距离机场约 25 公里。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58580 平方米,包含地上约 45622 平方米,地下一层约 12958 平方米,主要功能规划包括前厅、办公区、产品展示厅、多功能厅、员工运动场馆、员工食堂、停车场等。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各项指标满足相关规划的要求。上述准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功能划分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5、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6、需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 C-64 地块

4、宗地总面积:15247.68 平方米

5、宗地位置: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堡村

6、宗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7、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8、出让价款:8051 万元

9、出让年限:40 年

10、建筑总面积≤45744 平方米

11、建筑容积率:1.5≤容积率≤3.0

12、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13、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14、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5、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办公场地的需要,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公司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吸引人才,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3、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面积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